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3號

原告 陳怡玟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顏妙真

詹皇楷

許秋霞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  
02 月18日、113年6月20日、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8月1  
03 日宣判，惟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8月28日始具  
04 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原告刑事  
05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  
06 明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  
07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無礙原告提  
09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  
10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 
14 法官 楊世賢  
15 法官 許芳瑜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呂欣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